

#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公告

## (轉學考簡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港水教字第 111001136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簡章。

公告事項：

### 一、依據及招收科別：

(一) 依據 111 年 12 月 20 日轉科轉學考審查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 招收科別：

職業科：水產食品科一年級、航運管理科一年級及電子科一年級。

實用技能學程：船舶機電科一年級。

各擇優錄取正取、備取若干名。

### 二、報考資格：

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修畢第一學期課程且無小過(含)

以上紀錄者(三支警告以上視同小過)。

三、報名日期：112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

四、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 66 號)，電話：08-8333131 分機 215

五、報名需繳物件：報名費 200 元(持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報名費)、成績證明書正本乙份(須有相關處室章戳)、獎懲記錄表乙份(須有相關處室章戳)、二吋照片兩張、身分證正本(附繳影本乙份備查，正本驗畢退回)、自備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信封乙個(寄成績單用)，報名時如任何資料不齊全，將不予受理報名。

六、考試時程：112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10 分至 11 時。

| 考試時間 | 7:50~8:00 | 8:10~9:00 | 09:10~11:00 | 備註 |
|------|-----------|-----------|-------------|----|
| 考試科目 | 報到        | 國語文(含自傳)  | 口試          |    |

### 七、考試地點：

(一)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試場、座位當天公布〈視疫情配合防疫措施〉)。

(二) 請於 8:00 至試場就位，考試時間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場。

八、應考注意事項：如仍屬防疫期間為配合防疫措施，當天需量測體溫，應考務必配戴口罩，當天如額溫 37.5 度以上則不得應考，將退還報名費。

九、測驗範圍：國語文範圍東大出版社(國文第 1 冊)(含自傳)，學科占 40%、口試占 60%，總分未達 60 分或學科及口試單科成績零分者皆不予錄取。

十、放榜日期：112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放榜。

### 十一、報到：

公告放榜後，錄取學生請於 11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前攜帶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轉學證明書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如繳交資料不符，不予錄取、不退費亦不接受補件。

### 十二、注意事項：

(一)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如原就讀非原對應科別，學分無法採計時，一律參加補修，須修滿各科別之必修學分並符合各項畢業條件規定(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部定必修 85%及格以上；職校取得 160 學分以上、實用技能學程取得 150 學分以上；職校專業加實習取得 60 學分以上，實習取得 45 學分以上、實用技能學程專業加實習取得 80 學分以上，實習取得 50 學分以上)等相關規定才可順利畢業，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一~二年，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畢業條件相關規定辦理。

(二)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三) 參加轉學考學生如有書信、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之情事者，將不予錄取。

十三、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招生相關規定辦理。

校長林明山